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映恩生物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http://www.dualitybiologics.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股份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日
「適用法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之獎勵，可以為期權獎勵或股份獎勵形式，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文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朱忠遠博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映恩生物，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議向參與人士授出獎勵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獲授股份獎勵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期權獎勵而言，參與人士可行使期權之期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期權獎勵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前一天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人士，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聯交所GEM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之要約
「期權」	指	本公司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可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
「期權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期權
「期權股份」	指	任何期權相關的任何股份
「參與人士」	指	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可以是(i)僱員參與人士，或(ii)服務提供商，惟前提是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個人或法人實體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8日採納且於2023年6月25日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授予承授人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有條件地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的權利，當中參考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場價值，減去任何稅費、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服務提供商」	指	任何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例如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顧問，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行銷策略／商業規劃以及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不包括任何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隨後發生細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因有關細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2025年股份計劃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已委任或將予委任負責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韶壬先生  
司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余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高鳳勇先生  
揣殊茵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 2.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惟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將自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生效。2025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有效。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人士，表彰並獎勵參與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造福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2025年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人士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與上市後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作為相關獎勵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儘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上市後不會再據此授出任何獎勵，惟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獎勵及挽留人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有利本集團上市後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滿足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獎勵。

本公司仔細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目前是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適當時機：

### (i) 股權激勵對生物技術產業吸引及挽留人才策略的重要性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生物技術公司，吾等的長期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管理、研發、臨床、監管及商業等職能領域對高技能專業人士的招募、挽留及激勵。股權激勵是有效的工具，可以：(a)吸引擁有全球經驗的世界級人才；(b)挽留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貢獻者；(c)培養主人翁及長期承諾的文化；(d)使僱員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價值保持一致；及(e)優化現金薪酬結構，從而為增長保留營運資金。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體現吾等致力於打造一支強大且積極進取的團隊，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創新及成功。

### (ii) 加強企業管治及對股東的尊重

與上市前通過的上市後激勵計劃（僅獲上市前股東批准）不同，於上市後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可實現更高的透明度及更廣泛的股東參與，反映本公司更高的管治標準，此乃由於(a)更好的股東包容性：於上市後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從而確保所有股東（包括於上市時或其後加入的公眾投資者）在批准過程中擁有平等發言權；(b)保護少數股東權益：通過於上市後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本公司確保新股東及少數股東的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及保護，而非僅由本公司的上市前股東釐定股本獎勵；及(c)更好的治理實踐：於上市後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客觀上使股東更廣泛參與決策，支持本公司追求公平流程及透明度，本公司認為此乃良好企業管治核心原則的一部分。

### 2.3. 條件

2025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經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相關的經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計劃的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相關的經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2.4. 2025年股份計劃的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可獲選成為2025年股份計劃參與人士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可為(i)僱員參與人士；或(ii)服務提供商，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在評估僱員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表現、時間投入、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任職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吾等特別將服務提供商納入參與人士。有關服務提供商可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體或人士，並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定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非僱員參與人士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可激勵及獎勵以下情況：(i)參與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及發展；(ii)在其職權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適時的市場資訊，並共同協作，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創造價值；或(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參與人士的利益將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同時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尤其是，服務提供商可能是其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眾多業務關係的專業人士，本集團可能無法招募彼等作為僱員。向該等有能力的人士授出獎勵可填補這一空白並鞏

固與彼等的關係，同時讓本公司向該等外部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顧問支付包括服務費及股份對價在內的對價，以激勵該等外部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顧問，從而實現本公司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作為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一般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個別表現；(b)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紀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關乎諸如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商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行業內可用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對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
- (ii) 具體就獨立承包商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好處及戰略價值，體現在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方面；及(b)服務提供商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及
- (iii) 具體就顧問及／或諮詢顧問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給予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或合作年限；及(d)服務提供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基於有關標準，董事會已將服務提供商分類以包括本集團的：

- (i) 顧問及諮詢顧問。彼等(a)為本集團產品的研發、未來生產及未來商業化、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規劃提供諮詢服務，例如由世界知名的ADC專家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彼等指導吾等的研發活動並提供寶貴的戰略性建議(不包括任何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的領域或本集團認為對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實屬重要的領域方面擁有專長或專業知識；
- (ii) 供應商。彼等定期或經常性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商品或服務，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持續的緊密業務關係實屬重要，而向有關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有關供應商擁有本集團的已歸屬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iii) 代理人及承包商。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知識產權及臨床研究／試驗)而言屬根本性或重大，且本集團認為與其定期或經常性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保持持續緊密的合作關係實屬重要，而向有關代理人／承包商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有關代理人／承包商擁有本集團的已歸屬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未來前景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人／承包商之間的合作，並體現在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上；及
- (iv) 獨立銷售合作夥伴。考慮到本集團候選產品的未來商業計劃，本集團認為以本集團的已歸屬權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該等在中國境內外擁有廣泛銷售及服務網絡，且其銷售貢獻預計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的獨立銷售合作夥伴，將有利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商類別及參與人士的遴選標準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且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 2.5.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僅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有關情況於以下悉數盡列：

- (i)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或期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人士的授出。在此情況下，獎勵可以加速歸屬；
- (iii) 倘向僱員參與人士的授出受限於包含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條件的歸屬時間表，且適用的績效目標提前實現或大大超過原定時間表，則有關授出可能合資格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惟必須等到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幾個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個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vi)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要約中規定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的授出；及
- (vii) 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為確保全面實現2025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授出釐定績效目標所擁有的權力(詳見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人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歸屬期及績效目標的酌情權及靈活性(下文將進一步闡述)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獎勵其僱員並挽留整體而言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酌情權及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i)在吸引人才方面提供更高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優異者。因此，董事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授出釐定績效目標所擁有的權力實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於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歸屬時，該等獎勵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該等獎勵相關股份市值的金額。

### 2.6. 購買價格及行使價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授出之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或適用法律就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另有規定(須在要約文件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購買獲授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就以期權獎勵形式授出之獎勵而言，董事會須釐定並於獎勵通知中知會參與人士：(a)有關期權之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b)有關期權之行使期，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受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將對參與人士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以購買價格(如有)授出獎勵，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挽留該等參與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參與人士提供進一步的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有關酌情權使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能夠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購買價格，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購買價格的條款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致。

### 2.7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要求承授人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有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在歸屬期內對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的負擔須低於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達致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而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評估，比較績效與預設目標，以確定是否已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在向所有參與人士授出時強制執行績效目標可能並不一定合適，尤其是授出獎勵的目的是就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酬勞或補償或挽留關鍵僱員(同時，設立多年的歸屬時間表亦可確保承授人繼續有動力為本公司的持續成功作出積極貢獻)，或設立基於時間條件的歸屬時間表可能是鼓勵參與人士對本公司作出長遠貢獻、推動若干參與人士作出持續貢獻的更合適和有效的做法。董事會並認為，能夠靈活地確定在何種情況下以及在何種程度上績效目標屬於合適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亦對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更有意義，並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精神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在2025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每位承授人可能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應考慮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在本集團的位置、其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具體情況設定適當的特定績效目標。

## 2.8. 回補機制

儘管2025年股份計劃設有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仍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均應予以回補：

- (i) 倘承授人似乎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合理前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因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而被定罪；
- (ii) 倘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 (iii)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遵守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競業禁止契諾或限制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iv) 倘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本公司根據其唯一且合理的意見認為該公司是其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地實施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v) 倘發生要約文件中明確或隱含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
- (vi) 承授人在不再作為參與人士後的特定期間內，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董事會認為，有關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項，回補向涉及若干不當行為情況的參與人士授出的股本激勵，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2.9. 計劃授權上限

####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上限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獎勵(包括將以庫存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受限於上限更新，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10,854股股份。

#### 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由於2025年股份計劃的參與人士範圍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並受其約束，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實屬適當。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就所有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及期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受限於上限更新，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91,904股股份。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的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對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實現本公司股份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對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以及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商的程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過往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激勵(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對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服務／商品的預計擴大需求，以及確保有足夠數量的獎勵及期權(如有)可供授出予僱員參與人士。尤其是，本公司過往向在本公司研發中扮演關鍵角色的若干服務提供商(即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三位關鍵外部顧問，其中包括世界知名的ADC專家)授出激勵(佔本公司

於2025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及研發進程提供強大支持，表明向若干關鍵服務提供商授出激勵的積極作用，並且在本公司候選產品的擴展及開發過程中，本公司認為該等服務提供商在推動本公司進一步增長發展方面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實屬適當且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 2.10. 個人上限

除按2025年股份計劃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個別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個人上限')。倘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個別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如有))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或獎勵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期權（如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2.11. 未歸屬獎勵的投票事宜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獎勵的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所委任）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就信託或作為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經作出。

### 2.12. 其他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所有董事目前及將來均非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http://www.dualitybiologics.com)）刊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 6.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http://www.dualitybiologic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 7.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http://www.dualitybiologics.com))刊登。此外，2025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的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2025年12月1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旨在作為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詮釋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有任何影響。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2025年股份計劃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 1. 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人士，表彰並獎勵參與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造福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2025年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人士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 2. 有效期及管理

2025年股份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計劃期間」）。在計劃期間屆滿（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後，不得再提出獎勵要約或授出獎勵，惟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履行在此之前所授出的獎勵或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

2025年股份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如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2025年股份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權其他人士／委員會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

### 3. 2025年股份計劃的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可獲選為2025年股份計劃參與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可以是任何(i)僱員參與人士；或(ii)服務提供商。

#### (i) 僱員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任職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 (ii) 服務提供商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成為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個別表現；(b)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紀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關乎諸如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商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行業內可用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對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ii)具體就獨立承包商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好處及戰略價值，體現在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方面；及(b)服務提供商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及(iii)具體就顧問及／或諮詢顧問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給予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或合作年限；及(d)服務提供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4. 授出獎勵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但非必須）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所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要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所決定並實施及相應知會受託人及承授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授出由要約文件所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期權組成的獎勵。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有關要約須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持有獎勵的任何最短期間、承授人必須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必須達至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例如將獎勵的歸屬與本集團達至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鈎，亦可如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所述包括任何獎勵回補機制，亦可包括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就個別情況或一般而言附加的其他條款。限制性股份單位是不具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僅就2025年股份計劃及據此授出的獎勵而言，在簿記層面視為相當於一股流通股份，有關單位僅為釐定相關獎勵歸屬時最終應向參與人士作出的付款所用之工具（而不應視為財產或任何形式的信託基金）。期權獎勵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於2025年股份計劃。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獎勵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如有））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或獎勵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期權（如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 5.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之3.6%。

在計劃授權上限之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之1%（「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股東批准重續授權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重續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而於重續的計劃授權上限之下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所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前述股東於股東大會重續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計算重續後上限而言，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失效的獎勵及期權（如有）不會視作已經使用。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列明根據當前計劃授權上限及當前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已授出的獎勵及期權（如有）的數目以及重續的理由。

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的任何重續授權均須經股東批准，惟：(i)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而(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於緊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重續授權，令重續授權後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的未使用部分（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相等於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第(i)及(ii)部分的規定並不適用。

除按本節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個別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個別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期權（如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身分、授出獎勵（以及過去12個月期間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獎勵之目的及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確定。

## 6. 購買價格及行使價

就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例有所規定外（須於要約文件列明），承授人購買所獲授獎勵涉及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格。

就以期權獎勵形式授出之獎勵而言，董事會須釐定並於獎勵通知中知會參與人士：(a)有關期權之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b)有關期權之行使期，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受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7. 奬勵失效

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
- (b)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等原因被終止僱傭或聘任（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
- (c)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上文(b)段所列一個或以上終止僱傭或聘任原因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
- (d) 承授人違反有關轉讓獎勵的條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之日；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f)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有關條款進行評估後認為並未達至規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之日；
- (g)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

不論2025年股份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的未歸屬獎勵可繼續按有關未歸屬獎勵的原定歸屬計劃歸屬。

## 8. 嘉勵的歸屬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當日起計12個月，惟僅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有關情況於以下悉數盡列：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或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人士的授出。在此情況下，獎勵可以加速歸屬；
- (c) 倘向僱員參與人士的授出受限於包含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條件的歸屬時間表，且適用的績效目標提前實現或大大超過原定時間表，則有關授出可能合資格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惟必須等到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幾個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個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f)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要約中規定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的授出；及
- (g) 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在2025年股份計劃及要約文件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惟承授人須（包括但不限於）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要求及根據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文件所載的規定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份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或提供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

- (a)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的有關數目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在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作為新股份（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及／或
- (b) 為於歸屬時履行承授人的相關獎勵，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市場價值的金額。在上文(a)所載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無償發出有關股份的股票予有關承授人（倘屬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視情況而定）則發出予其遺產）。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或因應期權有效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是否需予以認購，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相關股份的市價而決定。受託人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就此購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的任何股份。除要約文件另有協定者外，就此所收購及／或認購的股份將轉讓予承授人，惟受託人須獲得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經達成。

不論前文所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向承授人轉讓有關股份之日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允許買賣之日後的最早日期。

倘承授人未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要求簽立有關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份協議、支付購買價格及／或行使價，或提供有關轉讓或出售指示，則給予承授人的有關部分獎勵將自動失效，而有關股份不會在有關歸屬或行使日期歸屬或可供行使。有關股份獎勵所涉之限制性股份單位會成為2025年股份計劃的回歸股份，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有決定則除外。

根據本計劃就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須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當日關閉，則為股東名冊重開的首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擁有同等權益，並可讓持有人參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當日關閉，則為股東名冊重開的首日）及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並不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於登記日期前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承授人概不會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任何獎勵所涉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獎勵歸屬而實際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股份為止。在獎勵經行使或歸屬成為股份前，獎勵並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享有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9.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要求承授人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有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在歸屬期內對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的負擔須低於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達致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而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評估，比較績效與預設目標，以確定是否已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10. 回補機制

儘管2025年股份計劃設有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仍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均應予以回補：

- (a) 倘承授人似乎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合理前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因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而被定罪；
- (b) 倘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 (c)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遵守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競業禁止契諾或限制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d) 倘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本公司根據其唯一且合理的意見認為該公司是其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地實施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e) 倘發生要約文件中明確或隱含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
- (f) 承授人在不再作為參與人士後的特定期間內，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當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時（是否如本節所述發生有關事件概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決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以（但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數目回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被回補的獎勵視為已失效，而就此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時視為未經使用。

## 11. 註銷已授出的獎勵

不論2025年股份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或有關要約函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的酌情權的規定，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可予註銷，前提是：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買價格（如有）的金額；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協定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 12.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獎勵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則須對仍然有效的每項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並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發出書面證明，確認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而任何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節之下的身分是專家而非仲裁人，除明顯錯誤外，其證明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調整尚未歸屬獎勵所涉股份數目的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行使價；「 $n$ 」指配發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調整股份獎勵購買價格及／或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指資本化發行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行使價；「 $n$ 」指配發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在上述情況(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除外)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13. 修訂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訂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截至當日已享有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對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相關條文作出對參與人士有利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已授出予參與人士的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亦須因應有關獎勵最初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而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方可生效，惟於2025年股份計劃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2025年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受託人或2025年股份計劃其他管理人就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不論2025年股份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於獎勵歸屬的有關日期，有關法例及法規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而承授人並未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收取及買賣股份的批准、豁免或寬免，若經本公司批准(不應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批准)，承授人可將獎勵出售予受讓人。倘有關獎勵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信納於該關連人士的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否則不得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

**14. 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獎勵或受託人為承授人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如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支付任何對價而註銷任何仍然有效的獎勵。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議決，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2025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出獎勵要約或授出獎勵，惟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履行在此之前所授出的獎勵或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恩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的標有「A」的文件）（「**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其授權代表為全面實施2025年股份計劃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促使轉讓及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當局就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3.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本通知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中的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均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僅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 (i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本通告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